

温县信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县信访局按照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部署，严格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政府施政的基本准则和自身建设的重要抓手，积极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全面提升政务公开水平。现将我单位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

根据工作需要，在“云上温县”、群众来访接待中心公告栏等主动公开工作动态和领导接访日期等信息 7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我局未接到依申请公开事项要求。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制，明确责任人和职责，细化工作措施和流程，建立完善信息公开制度。

二是完善信息公开管理流程。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流程管理机制，重要信息由局分管负责人把关审签，最大限度保证公开内容经得起审查。

三是严格做好公开信息保密审查。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

（四）平台建设

县信访局主要依托温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的第一平台，工作中注重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做到严格审核，及时更新，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效性、准确性。

（五）监督保障

按照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相关业务股室负责提供有关政务公开信息内容，办公室负责对各股室责任落实、公开内容、公开形式和效果进行监督，保证政务公开取得显著实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县信访局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政务公开形式不够活泼，表现不够丰富多彩，形式单一；二是公开的信息数量，信息公开的时效性、规范性还有待加强。

2024 年我们拟采取以下改进措施：一是发挥“互联网信访”方便、快捷的优势，加大宣传力度，引导群众依法就地反映问题，力争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切实降低群众信访成本、提升信访工作效率；二是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提高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以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为重点，坚持以公开促进服务，把公开透明的要求贯穿于各个环节；三是依托新媒体平台，以图片、视频等途径，丰富信息公开的形式，同时不断借鉴其他县市区政务公开的创新性做法，总结经验，继续优化政务公开形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